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洛国土资函〔2016〕20号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孟津县2015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 项目征收土地的函

孟津县人民政府：

孟津县 2015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已经市政府上报省政府批准，省政府以《关于孟津县 2015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265 号）下达了批复。请你县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并将落实结果上报我局备案。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孟津县 2015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
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265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6〕26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孟津县 2015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孟津县 2015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洛政土〔2015〕227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孟津县征收朝阳镇朝阳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0.1627 公顷、园地 0.32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533 公顷、未利用地 1.5422 公顷，共计 34.4833 公顷（其中耕地 30.1627 公顷），作为孟津县 2015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建新区用地。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孟津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你市和孟津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孟津县 2015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



附件

孟津县2015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旱地	水浇地			
孟津县总计	34.4833	32.9411	30.1627	16.7353	13.4274	0.3251	2.4533	1.5422
朝阳镇合计	34.4833	32.9411	30.1627	16.7353	13.4274	0.3251	2.4533	1.5422
集体土地	3.9627	3.9627	3.4941		3.4941		0.4686	
朝阳村								
后李村	9.3173	8.2907	7.6250	7.6250		0.3251	0.3406	1.0266
徐沟村	21.2033	20.6877	19.0436	9.1103	9.9333		1.6441	0.5156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日印发



